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2420200102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0年9月9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用房：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（南地块）
建设位置	武原街道盐平塘西侧，枣园路南侧
建设规模	叁万捌仟捌佰玖拾玖点肆玖平方米(38899.49 m ²) 其中：商业用房：21150.45 m ² ，坡屋顶闷顶层：2275.99 m ² ，物业管理用房：106.58 m ² ，开闭所：100.82 m ² ，消控中心：71.38 m ² ，公共厕所：70.52 m ² ，母婴室：9.75 m ² ，垃圾房：33.12 m ² ，室内汽车坡道：128.36 m ² ，地下室非人防面积：14952.52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项目代码：2019-330424-47-01-807250； 2、规划条件：盐规条字第 330424202001012 号； 3、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 106-2020 号施工图； 4、建筑红线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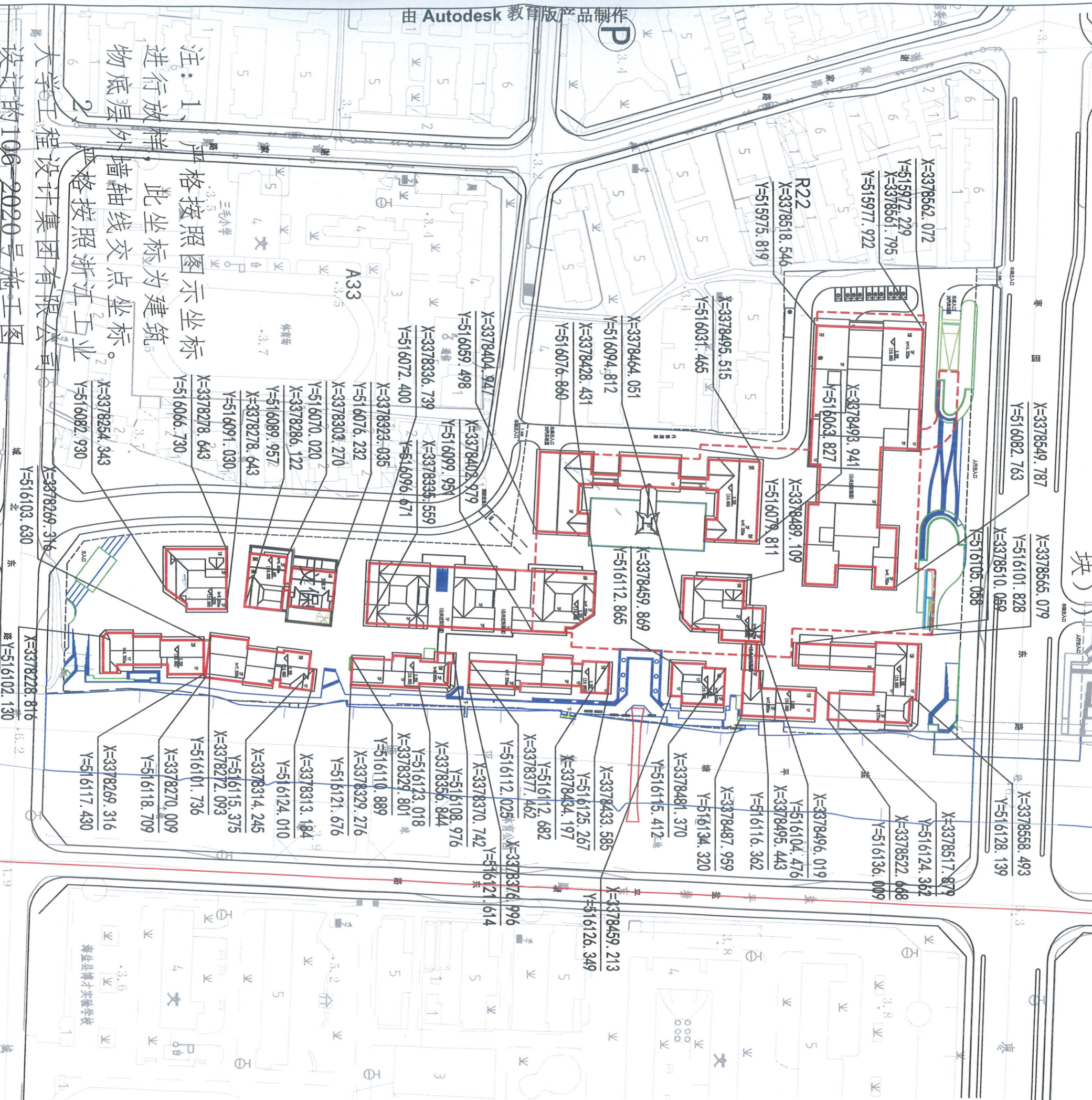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筑红线图

建设单位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(商业用房：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（南地块）)



注：1、严格按照图示坐标进行放样，此坐标为建筑外墙轴线交点坐标。格按照浙江工业

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106-2020号施工图

- 1、不得擅自更改。
- 2、工程项目施工至R22±0.00时须经我局复核。

- 3、工程竣工后需报我局进行竣工规划核实。

提供单位	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
比例	1:2000	高程系
时间	2020年9月9日	85高程基准
		建字第330424202001029号